

113 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一般護理之家)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核定金額	總計
113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1,091,000	31,091,000
	總計		31,09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獎助貴府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請依附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3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依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指標5「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明訂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112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合先敘明。
- 三、另，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旨揭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並依計畫規定辦理撥款。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地方政府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獎助經費 (千元)
新北市	34,303
臺北市	6,583
桃園市	24,423
臺中市	31,658
臺南市	31,091
高雄市	18,732
宜蘭縣	4,904
基隆市	2,635
新竹縣	6,279
新竹市	2,520
苗栗縣	4,189
彰化縣	21,756
南投縣	6,846
雲林縣	7,413
嘉義縣	6,880
嘉義市	10,290
屏東縣	9,219
花蓮縣	1,365
臺東縣	3,077
澎湖縣	598
連江縣	0
合計	234,761

說明：

- 1.請各地方政府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
- 2.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臺南市

113年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一般護理之家)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399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案為113年「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二、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因未及納入本府113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自108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24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依但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依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

(二)服務對象： 113年度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69家) 為主要對象。

(三)服務內容：

1. 機構能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並定期更新。
2. 機構設置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並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3. 機構工作人員依到職年資完成應完成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機構人員感染管制認知，維護住民及人員健康安全。
4. 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感染管制師至機構協助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5. 機構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增進工作人員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應變能力。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7. 輔導本市未參加旨揭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申請加入，提升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安全。
8. 聘請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深感染管制師)輔導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之機構有關擬訂可行之應變計畫及腳本撰寫，現場輔導給予個別化可行建議之措施。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